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实验楼消防系统

整改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合同编号：穗湛品达 2026205-02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

发包人：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湛江市职业卫生检测中心)

设计人：品达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 包 人：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湛江市职业卫生检测中心)

设 计 人：品达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实验楼消防系统整改项目设计”设计服务与造价咨询工作，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设计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实验楼消防系统整改项目设计

项目规模：

(一) 设计范围 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实验楼建筑范围内涉及消防系统的改造设计。

(二)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消防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对实验楼现有消防设施和系统进行现场踏勘；结合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对存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析。

2. 消防改造方案设计：参照相关建筑物消防法规要求，设计满足实验楼消防验收条件的消防改造方案。

3. 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文件编制：按现行国家及地方消防技术规范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说明、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及相关技术文件；配合编制工程概算或施工图预算。

配合服务：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图纸审查、技术交底；配合完成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所需的全部图纸、计算书、说明书、预算书等文件编制；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配合采购人完成消防部门审查、验收及相关报批手续，提供技术咨询

|   |         |        |
|---|---------|--------|
| 和现场服务；提供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如有必要）、设计变更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 A   | 一次性包干总价 | ¥7000元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现场状况                                 | 1  | 合同签订当日 |      |
| 2  | 主要建筑物建筑图                             | 1  | 合同签订当日 |      |
| 3  | 建筑物相关资料                              | 1  | 合同签订当日 |      |
| 4  | 原建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原建筑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既有建筑证明文件材料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有关事宜          |
|----|----------|----|---------------|
| 1  | 电子版施工图   | 1份 | PDF+CAD       |
| 2  | 纸质版施工图   | 4份 | A2 蓝图+盖章      |
| 3  | 其他相关配合资料 | /  | 配合相关验收资料审核、盖章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7,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 付费总额 (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款 | 70      | 4900.00  | 全部消防设计成果出具PDF电子版及蓝图版盖章交付后 |
| 尾款    | 30      | 2100.00  |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消防整改项目乙方配合竣工验收后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除不可抗力、设计人自身原因外，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



---

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双方确认后的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设计人应无偿返工。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

6.2.3 设计后续使用年限为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证设计方案的原创性，如因设计人方案非原创性等任何原因引起的与任何第三方的法律、经济纠纷，所有法律、直接经济责任由设计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允许使用、复制或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工程产品图纸等技术、信息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本条同时及于设计人关联公司及其员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双方确认的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该阶段应有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应付未付金额的5%。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另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超过发包人规定的期限三日仍然没有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包人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总设计费用的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设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设计费的20%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由于设计人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

7.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7.8 无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责任和义务分配、转让或用其他方式让与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  
(湛江市职业卫生检测中心)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设计人(盖章):  品达设计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 133080337492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